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受托方是信用评级高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银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前次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未投资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收益率高于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理财产品的受托人必须是信用级别高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银行。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